

证券代码：301210
转债代码：123269

证券简称：金杨精密
转债简称：金杨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3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

备案等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8月）。

特此公告。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